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3472
聯絡人：王姿文
電 話：(02)77369452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儲(一)字第1060066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6月監理會會訊(0066221A00_ATTCH4.pdf)

主旨：為使私立學校教職員與相關單位瞭解本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之運作情形，並促進業務順利推展，已發行106年6月第8卷第2期「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提供各校及相關人員參閱，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會訊於99年6月份創刊(99年6月第1卷第1期)，本次係第29次出刊，請各校將會訊內容轉知所屬教職員及退休人員。
- 二、有關會訊全文可自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監理會會訊/106年/106年6月第8卷第2期)下載。

正本：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私立技術校院、各私立專科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私立國民中學、各私立國民小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電話公文交換機



A1060005497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第 8 卷 第 2 期

* 業務快訊 *



- 一、為利各私立學校教職員能了解退撫儲金財務狀況，儲金財務報表已依法公告至 106 年 3 月份，欲了解儲金財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1.t-service.org.tw/bin/home.php>】/報表公告/財務資訊】項下查詢。
- 二、本會第 4 屆委員人選異動。改聘任本部陳處長焜元為委員，任期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第 4 屆委員資料請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儲金監理會/認識監理會/組織與職掌/監理會委員】項下查閱或下載。
- 三、儲金管理會自開辦自主投資增額提撥業務至 106 年 3 月底止，已有 95 所學校為教職員建立增額提撥制度，共計 11,425 位教職員參加，欲查詢相關名單或了解增額提撥業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1.t-service.org.tw/bin/home.php>】/增額提撥】項下查詢。
- 四、為使私校教職員均能對自主投資、年金保險有所瞭解並增加相關專業財經知識，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於 106 年 4 月 20 日、21 日及 5 月 10 日辦理中、南、北三區「106 年度私校教職員退休理財暨年金保險宣導說明會」，說明會相關資料已置放於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1.t-service.org.tw/bin/home.php>】/最新消息/106 年度私校教職員退休理財暨年金保險宣導說明會】，歡迎隨時點閱下載使用。
- 五、本會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業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辦理私校退撫儲金歷年度稽核報告缺失事項書面覆核作業，截至 106 年 4 月 10 日追蹤結果如下：

(一)105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14 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 12 項，繼續列管 2 項。

(二)104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21 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 20 項，繼續列管 1 項。

(三)103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 35 項：累計同意解除列管 34 項，繼續列管 1 項。

六、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及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人員依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按月進行查核並追蹤缺失事項。前開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已提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會已持續關注儲金管理會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七、本會依「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考核要點」規定，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召開「私校退撫儲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第 4 屆第 3 次會議」，邀集績效評核委員研商 106 年度儲金管理會績效目標評分表之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於同年 2 月 22 日函請儲金管理會依核定之績效目標評分表確實執行。

八、本會業於 10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第 32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

九、有關第 31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之詳細會議資料，請逕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政府公開資訊/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31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項下查詢。



讓數字說話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營運表 (106年1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財務收入	11,974,774	財務費用	686,081,160
利息收入	3,963,349	金融商品評價短絀	686,081,160
投資賸餘	8,011,425	信託管理費用	5,248,627
其他收入	11,793,077	信託保管費用(備註1)	5,219,420
通路報酬收入	11,793,077	交易匯款費用	29,207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172,806
		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172,806
收入總計	23,767,851	支出總計	691,502,593
賸餘(短絀)	(667,734,742)		

備註：1. 信託保管費用含教職員、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暫不請領及增額提撥專戶信託銀行信託管理費。

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二、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收支營運表 (106年1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財務收入	25,409,498	財務費用	57,876,443
利息收入	65,300	投資短絀	-
投資賸餘	25,300,686	兌換短絀	8,006,773
兌換賸餘	43,512	金融商品評價短絀	49,869,670
其他收入	523,713	信託管理費用	45,406
通路報酬收入	523,713	信託保管費用	43,486
		交易匯款費用	1,920
		營運管理費用	9,188,303
		營運管理費用	9,188,303
收入總計	25,933,211	支出總計	67,110,152
賸餘(短絀)	(41,176,941)		

備註：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三、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整體運用績效表及損益分析表



表一、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配置表
(截止日：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項目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合計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活期存款	6.29	1.77%	0.38	1.49%	0.26	1.42%	6.93	1.74%	
定期存款	30.30	8.54%					30.30	7.59%	
共同基金	貨幣市場型	123.62	34.83%	2.67	10.48%	2.14	11.36%	128.43	32.17%
	固定收益型	125.75	35.43%	11.12	43.56%	5.10	27.09%	141.97	35.56%
	資本利得型	68.94	19.43%	11.35	44.47%	11.31	60.13%	91.60	22.94%
小計	354.90	100.00%	25.52	100.00%	18.81	100.00%	399.23	100.00%	

備註：1.固定收益型基金：全球債券型基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2.資本利得型基金：美國股票型基金、全球股票型基金、日本股票型基金、歐洲股票型基金、台灣股票型基金、亞太除日本外股票型基金。

3.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4.如欲查詢相關資料，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或中國信託個人專戶網路查詢。

5.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簡表」：

投資規範		類 型 (註1)	保守型 (低風險)	穩健型 (中風險)	積極型 (高風險)
投資共同基金之規範	1. 資本利得型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 0%~20%	資本利得型： 30%~50%	資本利得型： 40%~70%
	2. 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10%	≤15%	≤15%
	3. 個別基金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10%	≤10%	≤10%
	4. 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過去三年期績效 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 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 前50%
	5. 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限制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 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 等達(BBB)以上
投資債券之規範	6. 國內外債、票券占組合比重限制		≤40%	≤25%	≤15%
	7. 個別國內外債、票券占組合比重限制		≤5%	≤5%	≤5%
	8. 個別國內外債、票券占該證券發行總額比重限制		≤10%	≤10%	≤10%
	9. 保證、承兌及發行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限制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達(BBB-)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 達(A-3)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 等達(BBB-)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 等達(A-3)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 等達(BBB-)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 等達(A-3)以上
10.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11. 運用損益		不低於二年期定期 存款利率(註2)	自負盈虧	自負盈虧	

註1：上表類型中所稱之高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大；所稱之低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小。

註2：保守型之運用損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按教職員參加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表二、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運用配置表
(截止日：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區分	比率(%)	金額
一、存款性資產	11.67%	296,596,507
二、資本利得型基金	16.80%	427,149,755
三、固定收益型基金(註1)	71.53%	1,818,236,099
合計	100%	2,541,982,361

備註：1. 固定收益型基金；包含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

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表三、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損益分析表
(期間：106年1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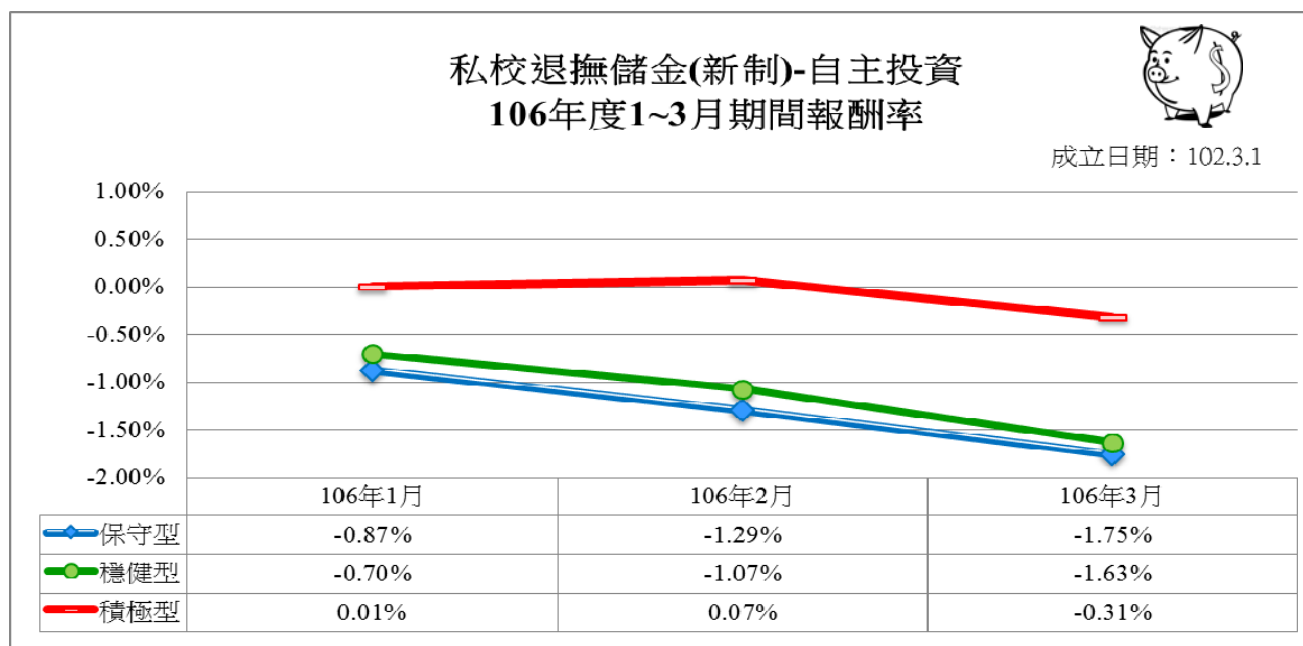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度各月份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單位淨值	已實現 加計未實現 累計收益數	期間 報酬率	單位 淨值	已實現 加計未實現 累計收益數	期間 報酬率	單位 淨值	已實現 加計未實現 累計收益數	期間 報酬率
1月	10.5977	-308,482,618	-0.87%	12.0155	-16,709,748	-0.70%	11.6394	298,846	0.01%
2月	10.5531	-460,296,571	-1.29%	11.9706	-26,115,064	-1.07%	11.6465	1,467,968	0.07%
3月	10.5044	-624,564,242	-1.75%	11.9019	-40,762,513	-1.63%	11.6023	-5,743,669	-0.31%

備註：1. 期間報酬率=(當月單位淨值-去年12月單位淨值)/去年12月單位淨值。

2. 成立日期：102年3月1日。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備註：投資組合特色：

1. 保守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低風險組合。兼顧流動性及收益性。在充分分散風險下，建構最具價值且低風險的投資組合。配置於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現金的比重超過8成。
2. 穩健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中風險組合；在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同時，也將報酬率的波動控制在一定的水準之內。投資於股票型基金的比重將高於保守型。
3. 積極型-全球股債配置的較高風險組合；積極追求長期資本利得，以期能提升整體報酬率，然而相應的波動風險也較高。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的比重將高於穩健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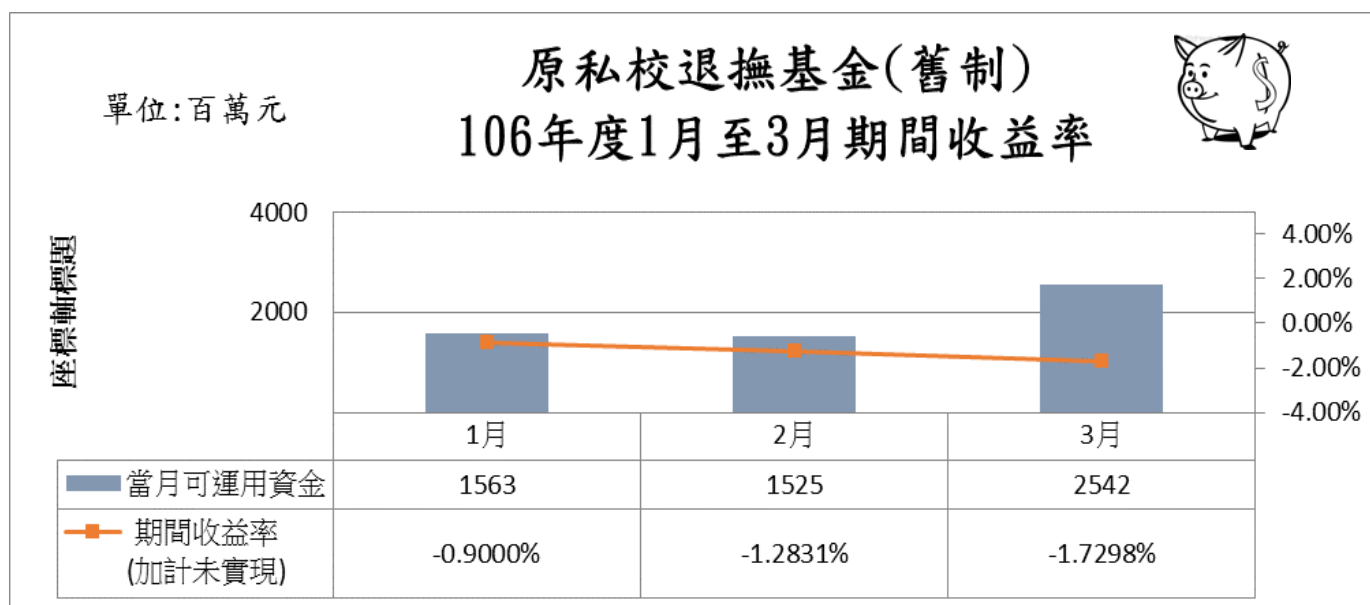
表四、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損益分析表

(期間：106年1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6年度各月份	當月可運用資金	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期間收益率(加計未實現)
1月	1,563,395,859	1,563,395,859	-14,071,045	-0.9000%
2月	1,525,238,043	1,544,316,951	-19,814,403	-1.2831%
3月	2,541,982,361	1,876,872,088	-32,466,945	-1.7298%

備註：1. 期間收益率=累計收益數/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2. 本表係於106年1月起計算。





養成理財的好習慣

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曾說：「我們不斷重複做的事，成就了我們。讓你卓越的不是行為，而是習慣。」當你思考變了、觀念與態度就會跟著改變，當觀念與態度改變，習慣就改變；養成了一個習慣，行為就會改變，個性也會隨之改變，因此就會改變原本的命運，也就間接改變了自己的人生。

當每個月辛苦賺來的錢，覺得自己很節儉，也沒有特別花什麼大錢在吃喝玩樂上，但是卻一直搞不懂自己的錢花到底花到哪兒了，為何始終都存不了錢。若真是如此，那真該好好檢視一下自己有沒有「養成好的理財習慣」。想要創造美好的人生，首先就要讓自己思考、行動與情緒的好習慣逐漸增加，壞的習慣逐漸減少，當習慣一旦養成，要賺錢就不是難事，當自己建立了一套適用任何時期的好習慣，絕對可以遠離「窮忙」。

一、改變生活習慣：



當決定開始存錢後，應該要非常徹底的改變行為。一般金錢的流向可以被分為三類：「你可以控制的、你可以改變的、你不能控制的」，只要仔細檢視自己的開銷，每個月的帳單中那些是「你可以改變的」支出。例如：逛街時看到特價忍不住就多買一件衣服、朋友邀約吃大餐不想缺席、平時常用手機聊天、無意間一個月看了3部電影等等…。如果常常覺得「這點小錢沒什麼」的結果，儘管自認沒花什麼大錢吃喝玩樂，卻會滾出金錢的大缺口。

二、規劃當月預算：



薪水入帳後寫下每個月的所得，並列出每個月固定支出的項目(如：房租、水電費、貸款、手機費等)，再來就規劃其他性的支出(如：飲食、交通費等)。由於這些支出比較不固定，所以應該養成記帳的習慣。記帳就像運動一樣，每天做一點，累積對數字的敏感度，也可以讓自己對開銷更有警覺性，但一定要遵守每個月訂好的預算，千萬不可以多花錢！

當學會怎麼規劃預算後，每個月都寫下一個存錢的目標。例如每月要多存3,000元的目標，若是達到這些目標後就會更有成就感！趁年輕時應該提早開始存錢，這樣就能累積一筆可觀的資金！



三、學習財經知識：

可以從看理財書籍、報章雜誌著手，當我們擁有理財知識時就比較會提高金錢管理的注意力，不會在業務員隨便的推薦下，隨便就買了各式各樣的保險，也不容易聽信別人的話就跟著去投資，可以好好運用自己的財產，將每月剩餘的錢，用來練習買零股。

學習財經知識時應該要養成定時、定量持續吸收理財資訊的習慣。我們可以透過安排固定的時間來整理自己的理財知識及檢查自己的財務狀況，也應該定量的慢慢吸收理財資訊，且要持之以恆好讓我們的大腦都可以開始歸納出適合自己的理財知識。

四、準備緊急預備金：



你對「錢」的看法如何？千萬不要在人生需要改變時，卻因為「沒錢」，而沒有選擇的餘地。人的一生中總有各種無法預料的狀況，面對生命中的任何挑戰或是飛來的橫禍，例如可能不小心失業或生場重病等等，我們都應該讓自己隨時保有充足的存款或其他高流動性的標的，足以應付這些突來狀況，而且年紀越大應該準備更多的錢。唯有存上足夠的錢，才能給未來的自己有更多選擇的權利。

五、訂定理財計畫：



若是連自己的理財管理都做不好，還想要賺大錢那就跳太遠了，如果不先規畫薪資的用途(收入、支出的分配)，就急著把大部份的錢拿去做投資、急著想「多賺一點」，當遇到突發性經濟需求，就沒有足夠的存款來因應。所以應該要先腳踏實地的存錢，並且要準備好足夠的「閒錢」，以不影響基本生活，才是投資的基礎。

★投資時要按照計畫來執行：



- 1、投資時首先要先評估「風險」而非獲利多少。
- 2、不要急於拋售，應該要拉高耐受度，就算股價下挫，也有「等」的能耐。
- 3、投資應以長期持有投資標的為主(一年4~5%的報酬率，應該就可以接受了)。
- 4、要分散投資標的，多元的投資標的包括外匯、債券、儲蓄險、可轉債等等，這種「大」客戶的投資，反而可以忍受長期，如6年、甚至長達10年的回收期間。
- 5、利用「時間複利的威力」來滾錢，別因為還年輕就忽視退休金的重要性，我們是可以透過時間的累積而提早存到不容小覷的退休金。
- 6、趁年輕時可以先買壽險，我們永遠無法預料人生，年輕時先買壽險，要負擔的費用也比較低廉，當有緊急需要大筆金額狀況發生時，壽險就能幫自己省去許多開銷。

人生願景的實現需要循序漸進，其過程就是要透過理財計畫不斷校正，方向才能始終一致。有時候為了讓理財更有動力，我們也可以經由保守預估的方式，來想像未來美好的財務狀況，透過檢視自己手中的股票、基金、房地產等等的投資報酬率，計算依照這樣的投資未來能滾動出多少的資產，這些雖然對理財沒有實質幫助，但是卻可以幫自己增加理財動力，提供自己對未來的踏實感。



思想造就你的行動，行動則養成你的習慣，習慣創造你的性格，性格則決定你的命運。習慣並不是隨時就可以養成的，它需要堅持和重複的行為來形成習慣，而整個理財習慣最終就是要變成一種生活習性，如此反應在理財成果上也就會更好。不過這種事都是開始特別困難，等到行動後就會發現沒想像中複雜，而且時間一久，將好習慣變成呼吸和生活的一部份，那就會覺得很輕鬆，少了它還不行，如果能做到這樣的程度，那麼未來你的理財也會令你自己感到滿意！



*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

私立學校教職員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5條第1項申請自願退休後，復於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撤回，服務學校應允許當事人撤回退休申請；惟倘依同條第2項申請彈性退休後欲撤回是項退休申請，以涉及學校人力調配及首長用人權責，服務學校就當事人撤回退休申請具有准駁權。

*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

* 教育部106年1月26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13054 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第15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年滿60歲。二、任職滿25年。(第2項)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20年以上。二、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次查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依本條例第15條、第16條及第18條規定辦理退休，應於退休生效前3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3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 二、究私校退撫條例所定自願退休意旨，私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並領取退休給與，係法律賦予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權利，凡合於該條例第15條第1項自願退休要件之私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服務學校應准其自願退休並協助彙轉相關資料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為保障；惟若當事人申請自願退休後，復於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撤回，亦屬前開規定之保障範圍，服務學校應允許當事人撤回退休申請。至於同條例第15條第2項所定彈性退休部分，以彈性退休之立法意旨，主要係為提供教職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升遷管道，爰於原自願退休條件之外，增列彈性退休條件，並明定應以配合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之人員為適用對象，並賦予學校得基於業務銜接及人力調配等因素，裁量是否准其辦理彈性退休，是若當事人欲撤回是項退休申請，涉及學校人力調配及首長用人權責，服務學校就當事人撤回退休申請自具有准駁權。另，本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25634號函與本次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